Shiping 走群众路线⑱

苏德生反哺家乡与乐商回归

■王冬敏

清江镇北塘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苏德生是一名在晋经商人士。2008年起，他担任了村委会主任，为村庄发展投入了5600多万元。为了让村庄产生造血功能，让土地产生最大效益，他认为北塘村现在最需要的是政策支持，希望农民土地入股能在北塘村试点，得到政府最大支持。并且，苏德生愿意为这项改革所需的7亿元资金兜底。（4月25日《乐清日报》）

省委省政府于2012年启动浙商回归工程，这是当年浙江省政府的“头号工程”，希望通过此举能度过艰难的产业转型升级期，并为浙江经济转型注入新的活力。“乐商回归工程”同步进行，我市还为此启动了一些配套工程，比如总部经济园等项目。现在看来，苏德生应该是较早将资金带回家的乐商之一。可以说，他对家乡的投资与回馈，走在浙商回归、乐商回归工程启动之前。

乐商回归，做好准备的不只是乐商这个群体本身，相对来说，乐商回归还要看乐清本地资源与政府服务对他们的吸引力有多大。这些要素，构成乐清的经济环境。那么，为乐商回归做更全面准备的应该是政府部门。

近年，乐清为乐商回归做了许多工作，对某些吃拿卡要的工作人员进行了严肃惩处。但还是有乐商反映，回归并非那么容易，有些部门的服务还是缺乏温度，哪怕做好事做善事办个手续都要在N个部门来回跑，更何况做项目，部门之间的扯皮现象屡见不鲜。

北塘村现在的名声，更多的来自苏德生大手笔捐助。其实，在北塘村未来的发展中，比如土地入股改革，苏德生与村两委及村民们，更需要得到政府部门对他们的支持。每当村里来了参观调研的领导，或者前来采访的记者，苏德生与村两委都会提出政策支持的要求。“我最不需要的是荣誉，最需要的是政策支持。”苏德生经常对来村里的客人说这句话。比如，现在全省在搞“五水共治”，而北塘村2008年就开始治水了，当时尚无政府治水的概念，是“自己”提前治水了，但北塘能否享受现在的治水优惠政策？也许，从治水全局上来说，这问题具有时宜性，谁让你提前治了？但从环保本质上讲，又不可否认北塘治水遵循了发展规律。

北塘村因为苏德生的输血，目前已打造成为草莓村，观光农业初具雏形。但北塘的改革之路还很长，苏德生还有很多阻力需要面对。只要改革符合十八大精神，在北塘人民需要帮助的时候支持一把，职能部门能否在依法办事的范畴内，提高服务效率？这也是对乐商回归工程的服务成色检验。乐商回归不能叶公好龙，真正有像苏德生那样的乐商将资金带回家了，我们就要更好地迎商回归。（作者为本报记者）

公众不能为“野驴”的快感埋单

■朱慧松

“你们终于来了，太好了！”4月24日晚，3名被困雁荡山百冈尖的上海游客看到救援人员来了不禁喜极而泣。（4月28日《乐清日报》）

游客爬山遇险，这让人揪心，幸好他们得到了及时救援，成功脱险，否则要是遭遇意外，后果将不堪设想。游客被救固然是件好事，可他们也该好好反思一下，日后出游要更加谨慎，以免再出现这样的意外。

展开来讲，现在很多人平时工作繁忙，生活压力大，到了节假日和周末想通过和大自然亲密接触来放松压力、挑战自我，出发点当然是好的。但一些游客却让人很不省心，或是把爬山探险当逛街散步，准备工作做得很不充分，缺乏必要的装备，出行过于随意；或是一味寻求刺激，不走寻常路，在天气恶劣、条件不具备的情况下盲目涉足危险系数过高的线路。这样一来，发生意外也就成了偶然中的必然。

游客被困险境的事情人们的耳朵都听出老茧来了，可还是一而再再而三地发生。每发生一次这样的意外，家人要担心，救援队员要累心，公众也为之揪心。一次救援行动要耗费大量的人力物力和公共资源，游客平安地救下来了，人们还能稍微放放心。可若是真有个闪失，如游客遭遇不幸或救援队员受到伤害，那真是让人伤心又痛心了。

公民遇险，有关方面全力施救本责无旁贷，但很多意外原本是完全可以避免的，是由于游客的不上心而造成的。游客们都应从这样的事情中吸取教训，盲目出行不仅会将自身置于险境之中，也是对家人、对救援队员、对公众的不负责。爬山有风险，探险要谨慎。因此出行前一定要慎之又慎，把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做好细致缜密的准备工作，充分考虑可能会出现的各种意外情况。倘若条件不具备，情愿错过，不可做错，这样才能万无一失。

职能部门除了要加大宣传和引导力度外，还可以考虑出台更为细致明确的管理规定，如游客倘若违规探险遇困，事后要求被救助的‘野驴’承担相关救助费用和损失，这样能让违规者‘长长记性’，同时这也是对其他游客的警示，从而避免再发生类似事情。但告诫和劝阻‘野驴’活动，更重要的仍然是个人自觉。

（作者为媒体人）

Shiping 论证

关注法治中国建设中的“老娘舅”

■韩旭

在日常生活中如果发生纠纷，你会怎么办？或许到目前为止，仍然有不少人对于由看起来不苟言笑的法官来解决感到不适，或者怕花钱，又或者嫌麻烦。那么，在淡溪，还有另外一个选项，找‘老娘舅’，也就是那位你并不觉得陌生，总会带着情感帮你解决问题的司法调解员。（4月29日《乐清日报》）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人们的交往日益频繁，交往的范围不断扩大，交往的方式和内容也更加丰富，随之，人们相互间的纠纷也越来越多。面对日益增多的纠纷，在现代社会中主导性的社会纠纷解决机制，专门化的正规化的国家司法机关，主要就是指法院，逐渐感到不堪重负。尤其是进入20世纪以来，一些发达国家出现‘诉讼爆炸’的景象，于是开始探索并逐步建立替代司法审判的纠纷解决机制。据统计，如今即使在美国也只有5%的案件经过法院正式的审判程序，其余95%则在审判前就已经被解决。

与世界其他国家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发展状况基本相同，我国调解制度的新一轮发展，既有国家有权机构，包括法院以及提供纠纷处理机制的行政机关，在程序上和方法上的灵活运用，也包括由社会组织展开的所谓民间调解。

这方面的实践，在乐清，就已不乏鲜活的例证。如果说淡溪的‘老娘舅’应视为国家有权机关的范畴，因为毕竟是由镇司法所的所长出面，那么，由市人大代表、民丰社区党支部书记周庆城主持的老周工作室，则堪称做社会调解或称‘民间调解’的范例。

历史往往以扬弃的方式向前发展。调解制度这一轮的新发展，应当并且必然与其历史上的形态，包括改革开放前的运作方式有着重大不同。其中非常重要的一点就是，此番调解制度的发展是在法律之光照耀下开展的。我们在山东某县调研时注意到，当地一个名为‘平安协会’的社会组织在开展调解时，始终坚持‘千难万难，依法解决就不难’这一基本准则。而且，这也正是该组织在当地纠纷调处中发挥重要作用的一条基本经验。也就是说，调解并非‘法外的’某种变通或优惠，而是法律在基层社会的一种实现方式。

经过30余年的改革开放，法治之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意义已形成社会共识，法治中国的建设任务也已提上日程。可以预计，法治在我国新一轮改革和发展进程中必将发挥更大更重要的作用。我国当前的法治建设，其正规化方面的建设任务仍然十分繁重，例如，如何通过深化司法改革，完善司法制度，还有许多工作要做。与此同时，法治发展的非正规化方面也不可忽视，例如调解制度的完善和发展问题。

法治的主要表征就是法律在全社会得到普遍遵守，不过，其实质性涵义或者说核心问题乃是掌握着公权力的国家机关的守法问题。而法治的正规化方面实质上是为强化对公权力的约束和规范。至于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只要使法律是人们行为的基本尺度和标准这一观念不断得到树立并巩固即可，而法律的实现方式则可以相对灵活一些，相对柔性一些，以保持社会必要的‘温情’。因此，调解制度作为实现这一功能的一个重要载体，对其完善和发展应给予足够的关注和重视。（作者为学者）

深入做好“海”字文章

Shiping 经济走笔

■王振峰

乐清有乐清湾港区一期、环保产业园区建设工程等53个项目入选温州市2014年度海洋经济发展重大建设项目，这些项目的建设总投资约548.1亿元，今年计划投资约81.8亿元。（5月1日《乐清日报》）

随着海洋经济晋升为国家战略，未来中国新增长点中，海洋经济无疑是重要板块。据不久前国家海洋局发布的2014年度海洋发展报告，当前我国已完成一产向二、三产业的转型，我国海洋经济进入了由高速增长阶段向中高速阶段的转换期。这份报告指出，未来一段时期，海洋经济发展的核心应是进一步提高海洋资源利用效率和竞争力，推进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真正把海洋经济做大做强。发展海洋经济，不单是乐清促进有效投资、经济增长的“推进器”，更是推进全市经济结构调整、转型升级与创新发展的强大“蓝色引擎”。

深入做好“海”字文章，产业是关键。发展海洋战略离不开海洋、水、环境、土地的承载，现在各地发展海洋产业都比较注重往规模化、集群化、高端化方向发展，因此，乐清对海产养殖等海洋传统产业要提升优化，十分注重培育发展海洋新兴产业，更要大力发展海洋服务业。笔者认为，既然服务业是乐清一大发展“短板”，那就需要找出更多补缺的“板块”，而“海”字“板块”就相当契合乐清实际和潜力。

本省的宁波，在发展海洋服务业方面走得不错，值得乐清借鉴。比如，发展滨海旅游业，如何做到凸显山海特色，挖掘、传承和利用海洋文化底蕴，在旅游产品开发、旅游市场及线路的地位与谋划等适应现代旅游需求。还有，发展海港物流，发展与航运、海洋产业有关的海洋高技术服务业等。

国家海洋局发布的报告提出，推动中国海洋资源可持续利用要有“三大方向转变”，即推动海洋经济向质量效益型转变、推动海洋开发方式向循环利用型转变、推动海洋科技向创新引领型转变。乐清要深入做好“海”字文章，就要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加快海洋科技创新。

海洋科技，可催生乐清海洋“蓝色经济”变革。乐清今后可在海洋生物、生物医药、健康食品等产业方面寻求新的突破和发展，乐清要科技兴海。另外，海洋科技的触角应更多地渗入乐清的临海、临港工业，加快发展临港经济。要充分发挥科技引领带动作用，推进乐清海洋高新技术创新，就必须做好乐清加快海洋经济发展的人才保障，做好海洋经济发展科技支撑的政策保障。

蓝色经济要绿色增长。乐清做好“海”字文章，就必须积极探索海洋经济的绿色增长模式。要节约集约利用海洋资源，在规范开发秩序方面，实行集中适度规模开发。加强海洋环境污染防治，加大对海洋污染物排放、违规用海、破坏海洋资源环境等行为的打击力度。另外，应大力推进海洋生态修复与防灾减灾，严守海洋生态红线。把海洋生态做好做优，乐清城市的发展就有了强大的承载，就有更大更强的发展后劲。（作者为财经评论人）

公务员年薪30万元

■陶小莫

义乌招聘聘任制公务员，在我省开启了公务员聘任制的“破冰”之旅，打开了一条引才“新通道”，同时也打破了公务员“铁饭碗”的常规概念。5名聘任制公务员将于近期走马上任，根据公告，在工资待遇和福利方面，聘任制公务员将按照合同实行协议工资，各岗位的指导年薪不低于30万元。（5月4日《现代金报》）

Shiping 巷议

别让‘有理’成‘无理’

■雨盈

在乐清一酒店打工数日后想要辞职的服务员陈某，因老板不给工资，他入室盗窃同事的电脑当“补偿”。日前，丽水警方在丽水将涉嫌盗窃的犯罪嫌疑人陈某抓获。（4月30日《乐清日报》）

倘若当事者觉得老板存在拖欠工资的行为，完全可以理直气壮地向职能部门投诉，而采取盗窃的手段来获取‘补偿’，非但不能解决问题，自己还会被绳之以法，受到法律的严惩，这又是何苦呢？

展开来讲，劳动者遭遇欠薪情况后采取另类手段讨薪或谋求‘补偿’的事情并不少见，如偷盗单位财物，用暴力手段威胁老板等等，结果不仅于事无补，还很可能沦为阶下囚，让人揪心又痛心。

笔者觉得在遇到这样的情况后，劳动者还是要保持头脑冷静，切莫因为一时冲动而让“有理”成“无理”。如首先要和用工单位积极协商，对于用工单位来说，该支付劳动者的钱，理应及时足额支付，若是非得让人家折腾一番才给钱，钞票没少发，自个名声也弄臭了，实在是得不偿失。

倘若有用工单位又臭又硬，就是不肯爽快给钱，劳动者要采取理性的维权方式，如及时向职能部门投诉等。而这也对职能部门的工作提出了考验，除了要加大宣传力度，让劳动者学会合理保护自身权益外，更要加大监管力度，对于劳动者的投诉不能有一丝一毫的敷衍推诿，而要高度重视，积极介入调查，采取有力手段，今天能解决的决不拖到明天，让劳动者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拿到真金白银，并对违规用工单位严惩不贷，以儆效尤。这样劳动者能轻松拿到薪水，也不会采取过激方式了。

（作者为时评人）

Shiping 众论

山寨加油站

事件：“跟一颗‘定时炸弹’成邻居，太危险了！”几天前，市民天道（化名）向本报报料，称虹桥镇振兴北路一处居民楼成了私卖成品油窝点，将汽油、柴油等成品油销售给私人，生意非常火爆。“我们多次向部门进行投诉，都未能取缔私卖成品油窝点。”如何排除这颗“定时炸弹”，天道很是担忧。（5月1日《乐清日报》2版）

拆除“定时炸弹”不能再等了

■万世钢

居民楼成了私卖成品油的窝点，听起来似乎有些不可思议。居民楼人口密集，一旦发生意外，后果不堪设想。奇怪的是，居民多次向部门投诉，都未能取缔成品油窝点，原因是什么，这很关键。是这个窝点有“来头”还是证据不足？这些问题最好厘清。其实查处这样的窝点，办法有很多，操作起来也并非难事，搜集证据也简单，就看相关部门是不是想彻底端掉这个窝点了。

成品油藏匿居民楼是关系群众安全的大事，即便处理过程中会牵涉到一些部门责任问题，也应暂时放到一边，毕竟居民安全要放在首位。如果问题已经发现，还是迟迟没有处理的话，发生事故，这责任就更大了。一个人胆敢如此大张旗鼓在居民楼里贩卖成品油，除了胆子大外，背后可能有原因。对如此漠视居民的行为，应当及早处理，不能再等了。整天生活在这样的环境之中，市民要承受多大的心理压力可想而知。

何以“多次举报未取缔”

■王锦南

这个私卖成品油窝点如一颗“定时炸弹”悬在居民头上。这颗“定时炸弹”不是昨日刚出现，而是存在八年之久；这颗“定时炸弹”不是位于偏僻的所在，而是位于居民楼内；这颗“定时炸弹”并非相关部门不知晓，而是早被居民“多次举报”。

很显然，这颗“定时炸弹”不仅仅埋下了严重隐患，其本身也涉嫌违反了《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和消防法规，而且其油品来源也很存疑：走私而来？偷盗而来？

这颗“定时炸弹”之所以能在居民楼里存在如此之久，虽说跟经营者有关，但笔者以为，这更跟相关部门执法不严有密切关系。面对这颗“定时炸弹”，相关部门完全可以依据相关法规予以取缔和严惩，但相关部门呢？并未采取应有之措施，更遑论追查油品之来源了。对经营者来说，相关部门如此暧昧的态度又何尝不是纵容呢？

现在，居民忍无可忍之下已将情况向媒体投诉。我相信，在媒体的介入下，相关部门会采取措施解决这颗“定时炸弹”的。但相关部门会不会回答何以“多次投诉未取缔”这个问题呢？我期待，相关部门能给出一个合理的解释。

应追究经营者的法律责任

■文雨

“山寨加油站”虽说隐蔽，但既然要做生意，可能通过多种渠道“广而告之”，附近居民和过路司机往往知晓相关情况。对这种现象，职能部门要把工作做得细致深入，不仅要明察，更要暗访，不放过任何蛛丝马迹，并鼓励群众积极举报，对举报有功者给予重奖，对发现的问题露头就打、深挖到底。

“山寨加油站”规模不大，如果仅仅是取缔，没收设备，经营者的违法成本很低，或许用不了多久又会卷土重来。因此职能部门应在法规容许的范围内给予严惩，除了经济上的重罚外，若是情节严重，还要进一步追究经营者的法律责任，让其付出沉重代价以儆效尤。同时还要追根溯源，看看“山寨加油站”是从哪里进的油，从源头切断“黑色利益链”。而习惯在“山寨加油站”里加油的司机们也要树立安全意识，要知道这看似方便，实际上不仅可能遭遇短斤少两，更可能引发意外事故，是得不偿失，因此要自觉抵制。

这样一方面职能部门在严查，群众会举报，一方面司机不“捧场”，“山寨加油站”不仅没了生存空间，更成了“过街老鼠”，恐怕就很难再折腾下去了。